
監管概覽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體化跨境物流服務。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政府、相關國際組織和香港政府頒佈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故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並受政府監督。本集團使用的船舶須遵守各項公約。我們的跨境物流服務亦須遵守國際海事組織(IMO)等各類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規則和法規。本集團亦於香港開展受若干香港規則和法規規管的業務和運營。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政府的監管。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概述，特別是與以下各項相關者：(i)國際海運及交通運輸；(ii)電信；(iii)環境保護；(iv)知識產權；(v)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vi)海關；(vii)國內公司海外證券發售及上市；(viii)僱傭與社會保障；(ix)稅務；(x)數據安全；(xi)外匯管制；(xii)房屋租賃及(xiii)國際法律法規。

有關國際海運及交通運輸的法律法規

國際海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3年9月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國籍船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設置的海上設施、船運集裝箱，以及國家海事管理機構確定的關係海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船用設備、部件和材料，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強制性標準和技術規範的要求，經船舶檢驗機構檢驗合格，取得相應證書、文書。船舶應當按照標準定額配備足以保證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員。船舶、設施儲存、裝卸、運輸危險貨物，必須具備安全可靠的設備和條件，遵守國家關於危險貨物管理和運輸的規定。船舶裝運危險貨物，必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手續，經批准後，方可進出港口或裝卸。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國際海運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現「**交通運輸部**」）於2003年1月20日頒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19年11月28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國際船舶運輸業務通常分為有自有／經營船運輸人及無船承運人業務。任何以自有／經營船舶經營國際航運業務的中國企業法人均須取得交通運輸部頒發的《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許可證》，而任何經營無船承運業務的實體須取得交通運輸部頒發的《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國際航運服務經營者須就經營國際班輪運輸業務向交通運輸部申請辦理國際班輪運輸業務資格登記手續。新開或停開國際班輪運輸航線，或者變更國際班輪運輸船舶或班期，應當提前15日予以公告，並應當自行為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交通運輸部備案。中國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增加運營船舶，包括以光船租賃方式租用船舶增加運營船舶的，應當於投入運營前15日向交通運輸部備案，取得備案證明文件。

根據交通運輸部辦公廳於2019年5月1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國際船舶運輸及內地與港澳間海上運輸業務相關審批備案事項的通知》（交辦水函[2019]681號），境內註冊企業從事國際集裝箱船（不含從事國際集裝箱班輪運輸的船舶，下同）、普通貨船運輸業務，應至少擁有一艘與經營範圍相適應的船舶，並在相關經營活動開始後15日內，向註冊所在地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企業相關信息（包括公司名稱、註冊地、法人代表、聯繫方式等）及其擁有和經營的船舶情況（包括中英文船名、IMO號、船旗、建造時間、TEU、總噸等）。境內註冊企業新增集裝箱船、普通貨船投入國際船舶運輸的，應當在船舶投入運營後15日內，向註冊所在地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包括中英文船名、IMO號、船旗、建造時間、TEU、總噸等)。企業或船舶不再從事國際集裝箱船、普通貨船運輸的，應當在相關經營活動終止後15日內，向註冊所在地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2月27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19]6號)及交通運輸部於2019年3月27日發佈並實施的《交通運輸部關於公佈十項交通運輸行政許可事項取消下放後事中事後監管措施的公告》，國務院決定取消「國際集裝箱船、普通貨船運輸業務審批」後的事中事後監管措施。取消審批後，改為備案，相關備案工作由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實施。

運價

根據國際海運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運價分為公佈運價及協議運價，二者均須於交通運輸部備案。公佈運價是指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和無船承運人運價本上載明的運價，其自交通運輸部受理備案之日起滿30日生效；協議運價是指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與貨主、無船承運人約定的運價，其自交通運輸部受理備案之日起滿24小時生效。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2013年11月15日實施的《交通運輸部關於國際集裝箱班輪運價精細化報備實施辦法的公告》，上海航運交易所被指定為集裝箱運價備案的受理機構。

集裝箱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2月14日頒佈，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和海上設施檢驗條例》，集裝箱的所有人或者經營者，必須向船檢局設置或者指定的船舶檢驗機構申請下列檢驗：(1)製造集裝箱時，申請製造檢驗；(2)使用中的集裝箱，申請定期檢驗。集裝箱經檢驗合格後，船舶檢驗機構應當按照規定簽發相應的檢驗證書。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00年1月11日頒佈，於2023年3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4月15日實施的《進出境集裝箱檢驗檢疫管理辦法》，進境、出境和過境的實箱及空箱（均須為國際標準化組織所規定的集裝箱），必須接受檢驗檢疫。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境集裝箱的檢驗檢疫管理工作。主管海關負責所轄地區進出境集裝箱的檢驗檢疫和監督管理工作。集裝箱進出境前、進出境時或過境時，承運人、托運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報檢人），必須向海關報檢。海關按照有關規定對報檢集裝箱實施檢驗檢疫。過境應檢集裝箱，由進境口岸海關實施查驗，離境口岸海關不再檢驗檢疫。進境集裝箱報檢人應當向進境口岸海關報檢，未經海關許可，不得提運或拆箱。

運輸貨物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5日實施的《船舶載運危險貨物安全監督管理規定》，載運危險貨物的船舶應當經國家海事管理機構認可的船舶檢驗機構檢驗合格，取得相應的檢驗證書和文書，並保持良好狀態。船舶載運危險貨物進出港口，應當在進出港口24小時前（航程不足24小時的，在駛離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機構辦理船舶載運危險貨物申報手續，提交申請書和交通運輸部有關規章要求的證明材料，經海事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進出港口。

船舶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6月2日頒佈，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主要營業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法人的船舶應當進行登記。船舶經依法登記，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方可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航行；未經登記的，不得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航行。船舶所有人申請船舶所有權登記，應取得船舶所有權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無船承運人業務

根據國際海運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無船承運人業務指無船承運人以承運人的身份接受託運人的貨載，簽發自己的提單或其他運輸單證，向托運人收取運費，通過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完成國際海上貨物運輸，承擔承運人責任的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包括無船承運人為完成上述業務圍繞其所承運的貨物開展的下列活動：(1)以承運人身份與托運人訂立國際貨物運輸合同；(2)以承運人身份接收貨物、交付貨物；(3)簽發提單或其他運輸單證；(4)收取運費及其他服務報酬；(5)向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或者其他運輸方式經營者為所承運的貨物訂艙和辦理托運；(6)支付運費或者其他運輸費用；(7)集裝箱拆箱、集拼箱業務；及(8)其他相關的業務。

根據國際海運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無船承運人須向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登記載運提單及備案運費（包括公佈運價及協議運價），並交納保證金。倘無船承運人申請登記其載運提單，其須向交通運輸部備案申請及向其提交相關材料。收到申請人的材料後，交通運輸部將根據相關法規審查申請。倘申請獲批准，載運提單將作登記，並發出《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如無船承運人使用兩種或以上類型的載運提單，全部類型的載運提單均須登記。如已登記的載運提單出現變更，則須於使用新載運提單日期前15天向交通運輸部備案新載運提單樣本。

根據交通運輸部辦公廳於2019年5月1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國際船舶運輸及內地與港澳間海上運輸業務相關審批備案事項的通知》，從事無船承運人業務的企業須於相關經營活動開始後15天內向註冊所在地省級運輸機關備案其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註冊地點、法定代表、聯絡信息等）。倘無船承運人終止無船承運人業務，其須向註冊所在地省級運輸機關辦理終止經營的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2月27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19]6號)及交通運輸部於2019年3月27日發佈並實施的《交通運輸部關於公佈十項交通運輸行政許可事項取消下放後事中事後監管措施的公告》，國務院決定取消無船承運人業務審批，改為備案，相關備案工作由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實施。各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可使用部級水路運輸建設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的統一流程辦理備案等相關業務。

國際班輪運輸業務

根據國際海運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國際班輪運輸業務是指以自有或者經營的船舶，或者以共同派船、艙位互換、聯合經營等方式，在固定的港口之間提供的定期國際海上貨物或旅客運輸。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經營進出中國港口的國際班輪運輸業務，應當向交通運輸部提出申請。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經營國際班輪運輸業務申請之日起30日內審核完畢。予以登記的，頒發《國際班輪運輸經營資格登記證》。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5年6月29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是指接受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為委託人辦理國際貨物運輸及相關業務並收取服務報酬的行業。申請設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申請人應當向擬設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所在地的地方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由地方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提出意見後，轉報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設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的申請書和其他文件之日起45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對批准設立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頒發批准證書。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於2016年8月18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國際貨代企業」），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備案機關應自收到國際貨代企業提交的申請材料之日起5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上加蓋備案印章。

道路運輸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道路運輸經營分為道路旅客運輸經營和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貨運經營」）。申請從事貨運經營的，應當依法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交通運輸主管部門予以許可的，向申請人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向申請人投入運輸的車輛配發車輛營運證。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於2022年9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是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和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其中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申請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應當依法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向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提出申請。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對符合法定條件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申請作出准予行政許可決定的，向被許可人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在《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上註明經營範圍。

監管概覽

有關電信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按照電信業務分類，實行許可制度。經營電信業務，必須取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業務覆蓋範圍在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內的，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審查批准，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可以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但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任何船舶及相關作業不得違反本法規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廢棄物和壓載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質。載運具有污染危害性貨物進出港口的船舶，其承運人、貨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須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經批准後，方可進出港口、過境停留或者裝卸作業。所有船舶均有監視海上污染的義務，在發現海上污染事故或者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時，必須立即向就近的依照本法規定行使海洋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報告，惟國家另有規定則另作別論。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船舶檢驗機構對船舶發動機及有關設備進行排放檢驗。經檢驗符合國家排放標準的，船舶方可運營。遠洋船舶靠港後應當使用符合大氣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9月9日頒佈，於2018年3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17年5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海洋環境防治管理規定》，船舶應當取得並隨船攜帶相應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的證書、文書。船舶所有人、經營人或者管理人應當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海洋環境的應急預案，並報海事管理機構備案。船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向海洋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質污水、廢氣等污染物以及壓載水，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以及相關標準的要求。載運污染危害性貨物進出港口的船舶，其承運人、貨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應當向海事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經批准方可進出港口或者過境停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3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可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或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侵犯其專利權的，應賠償專利權人，並可由有關行政機關予以處分、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根據專利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保密審查。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全國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依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軟件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計算機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約束。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鼓勵目錄列出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涉及非船舶營運的共同運輸，而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不包括在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中。

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

於2020年1月1日前，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商務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規管。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毋須實施國家規

監管概覽

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的審批事項須遵守備案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應由國務院頒佈或經國務院批准頒佈。

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分別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生效後，同時廢除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相應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之前根據上述三部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內保持其原有的組織形式，而國務院應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根據商務部與國務院的其他部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最新修改並實施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應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並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2015]196號)，在全國範圍內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项目或涉及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需經國家發改委批准。投資主體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大額非敏感類項目的，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實施前通過網絡系統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報告表，將有關信息告知國家發展改革委。對於完全是投資主體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境外投資項目(不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對其中的非敏感類項目，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無需備案也無需告知。非敏感類項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且不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境外投資項目(上述者除外)實行備案管理。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詳細列出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取得有關境外投資的批准後，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應當向註冊地的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與海關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從事報關業務的，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

根據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的報關企業須依法向相關海關行政部門進行備案手續。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規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全面改進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並將規範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以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資產、應收款項或其他類似權益為基礎的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認定，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

監管概覽

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並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來自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集團層面經審計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0%以上；(ii)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境內開展，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的發行人須在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有效提交境外發行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無論如何須於其境外發行上市前提交及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適用）。

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山東樂艙98.9%的股權。山東樂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全部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本次[編纂]構成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編纂][編纂]，我們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3年7月19日，中國證監會已公開通知我們，彼等已確認向其提交的本公司境外[編纂][編纂]信息，因此，我們已完成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有關僱傭與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需訂立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職業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有關社會保險的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僱主須代表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繳納的僱主或會面臨罰款及責令於規定時限內補足。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稅率25%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條例規定實行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雖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辦事處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91號)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65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統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法另行訂明外，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稅率為9%或6%。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實施、於2017年7月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消費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如果試點納稅人在納入營改增試點之日前已經按照有關政策規定享受了營業稅稅收優惠，在剩餘稅收優惠政策期限內，按照相關規定享受有關增值稅優惠。

有關其他稅項規定及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6年6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附送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發行及2017年5月1日施行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稅務機關通過關聯申報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和利潤水平監控等手段，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企業從稅務機關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企業自行調整補稅的，稅務機關仍可按照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根據我國對外簽署的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國家稅務總局可以依據企業申請或者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請求啟動相互協商程序，與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開展協商談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別納稅調整事項引起的國際重複徵稅。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屬於管制物項的數據依法實施出口管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

監管概覽

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出境安全管理，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其他數據處理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出境安全管理辦法，由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網信辦與國務院的其他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以下（但不限於）風險因素重點為：(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及(v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國外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受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無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同日，本公司並未就業務營運或本次[**編纂**]造成的國家安全風險收到國家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亦未受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查、懲罰或處罰。此外，對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載因素，(i)本公司並無被任何相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第(i)至(iv)項不適用於本公司；(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查詢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所處理的數據概無被納入相關部門公佈的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的有效目錄。此外，本公司已制定數據保護管理制度，並投入大量資源以確保數據安全。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發生數據洩露。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監管概覽

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第(v)項下「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或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對本公司而言發生的可能性極低；及(iii)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11月24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的諮詢，因香港為中國一部分，在香港上市不應被視為國外上市，因此，第十條第(vi)項不適用於本公司。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載因素，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極低。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運營者赴國外上市之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持有約一萬用戶的個人信息，本公司在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毋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應受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的約束。此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參與及牽涉任何網信辦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無就此接獲任何警告或受到處罰。此外，本公司已就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採取內部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規定會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數據處理活動，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通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本公司現時毋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將密切監察與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新監管規定，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最新的監管政策，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執行我們的安全審查程序。我們將就數據安全方面的新法規的任何發展及要求，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保持持續溝通，並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合規。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全面採納及實施，本公司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且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等，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使用的資本須屬真實及遵守條文，並且符合使用有關資本賬戶收入的現行行政法規。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

有關其他稅項規定及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6號)的相關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我們業務的國際法律法規

本集團使用的船舶受多項國際法律、法規及規則約束，一般可以分類為：(i)國際公約及規則；(ii)船旗國法規；(iii)港口國法規；(iv)船級社規則；及(v)海上貨物運輸公約。

國際公約及規則

公約

本集團使用的船舶必須遵守各項公約，包括下文所載者：(i)《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公約」)；(ii)《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公約」)；(iii)《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iv)《海事勞工公約》(「**MLC**公約」)；(v)《國際海上避碰規則》(「**COLREGS**」)；及(vi)《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ILLC**」)。

上述公約已獲大多數國家納入或制訂成本國或地方法律。在成員國註冊或進入成員國領海的船舶須遵守該等公約，惟視乎該等公約納入彼等各自國內或地方法律的程度而定。

若干公約的某些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SOLAS公約涉及商船的安全。該公約列明船舶的建造、設備及營運的最低標準。船舶須達成有關標準方可取得各種指定的認證。

監管概覽

MARPOL公約涉及防止及減少船舶因日常營運或意外事故而污染海洋環境。該公約規管船舶排出的各類污染物，包括油污、廢水、垃圾、有毒液體物質、有害物質及廢氣。

STCW公約就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訂立有關培訓、發證和值班的最低標準。船舶需配備足夠的高級船員及船員，而有關船員必須具備指定水平的航海時間，各人亦必須接受相應的訓練及認證，以便在船舶上執行其各自的職務。

MLC公約確定並規定海員的基本權利，無論個別成員國的發展程度如何。

COLREGS規定就在公海航線航行的船舶訂立航道方面的規則。該公約載述有關駕駛及航行、在有限能見度時操作船舶等規則。

ILLC是為保證船舶安全航行，就載重線的乾舷限制和乾舷核定訂立規則。

規則

船舶須遵守各監管機構（例如國際海事組織）不時採納的規則及規例，例如：(i)《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規則」）；(ii)《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安守則》（「ISPS規則」）。

ISM規則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本集團擁有的所有船舶均須遵守ISM規則。

ISPS規則旨在減少船舶受到恐怖主義活動利用的機會。

本集團的船舶行走國際航程時會到訪不同國家。有關船舶進入他國領海內需要遵守沿海國的法例、規例及規則。

船旗國法規

船舶必須於某個國家註冊及懸掛註冊國家（「船旗國」）的旗幟航行。此舉賦予船舶國籍，並按此推論，即使船舶位於他國的領海內，船上事務仍受船旗國的法例管轄。

監管概覽

船旗國對懸掛其旗幟航行的船舶擁有司法管轄權及行使監察控制權。有關司法管轄權及監察控制權涉及根據適用的國際公約及全國性法例，檢查、核實及發出安全及防止污染文件。

本集團擁有的船舶乃於巴拿馬註冊。除國際公約外，本集團擁有的船舶亦需遵守中國的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定。

港口國法規

如上文所述，船舶必須遵守在船舶所航行水域擁有主權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當船舶在港口往來時，必須遵守其運行所在水域的相關適用當地法規。包括有關污染、領航、壓艙及靠泊／拋錨的規定。

船級社規則及規例

船級社是制訂及實施有關海事相關設施（包括船舶及離岸建築）的設計、建造及檢驗的技術準則的非政府組織。船級社亦監督及檢驗船舶及建築，以確保船舶及建築遵守該等準則。

全球有多個船級社。有部分是國際船級社協會（「IACS」）的成員。

目前，每艘遠洋商船均須嚴格遵守認可船級社的規則及規例。船級社按其規則對每艘新船舶的設計、建造、測試及營運給予評定級別。船級社於完成有關檢驗後如對結果感到滿意，將發出級別證書。對於航行中的船舶，船級社會進行相關檢驗以確保有關船舶仍然遵守該等規則。

船舶會根據其結構完整性及設計結合船舶的用途進行分類。分類規則主要涵蓋船身、機器、設備及電器的完整性及強度等各方面。

船舶獲得認可船級社認證保持船級狀態通常是獲得承保的先決條件。

監管概覽

海上貨物運輸公約

(i)《海牙規則》(「《海牙規則》」)；(ii)《海牙—維斯比規則》(「《海牙—維斯比規則》」)；及(iii)《漢堡規則》(「《漢堡規則》」)。

《海牙規則》全稱為《統一提單的若干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是關於提單法律規定的第一部國際公約。1924年8月25日在比利時首都佈魯塞爾簽訂，1931年6月2日起生效。對承運人的義務、責任期間、賠償限額、免責事由等事項進行規定。

《海牙—維斯比規則》全稱為《關於修訂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的協議書》，1968年2月通過，並於1977年6月生效。該公約對《海牙規則》進行修訂，擴大了適用範圍，提高了承運人的賠償限額，增加了關於集裝箱運輸的規定以滿足國際經貿發展的要求。

《漢堡規則》，全稱為《聯合國海上貨物運輸公約》，1978年3月6日至1978年3月31日在德國漢堡舉行由聯合國主持的由78國代表參加的海上貨物運輸大會上通過，於1992年11月1日生效，進一步完善了海上貨物運輸規則，致力在船東及貨主的利益衝突中取得平衡。

世界主流航運國家通過成為海上貨物運輸公約的締約國、或借鑒公約內容將其轉化為國內法、或通過提單首要條款(Paramount Clause)適用公約的方式，使得公約得以在國際海上貨物運輸領域廣泛適用。

制裁法律與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下列各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呈列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美國

財政規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有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居留外國人（「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美國分支或非美國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例亦或須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且位於美國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內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從事或落實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發牌則除外。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的地區（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認定為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交易。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一方（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所擁有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此外，當非美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實施被禁止時，則美國公民無論身處何方均不得批准、資助、促成或擔保由該非美國公民進行的任何交易。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且不使用武力的執法方案。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監管概覽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推動核不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進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主席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現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沒有「全面」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或與之開展業務。歐盟制裁措施一般不會禁止或在其他方面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國家的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非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受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供在該司法管轄區內使用，只要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亦無從事禁止活動，惟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歐盟制裁措施亦由英國按制度基準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自主制裁計劃，並已將自主制裁體系的適用範圍拓寬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止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大利亞籍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大利亞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香港業務的法律法規

普通法

(a) 合約責任

儘管我們從事提供跨境物流服務，我們對客戶的權利及義務一般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所管轄。該等合約受制於《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據此，任何限制因各方疏忽所引致的財物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的免責條款，僅於符合合理性測試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我們作為客戶的船運公司時，運輸合約通常按我們的提單所載標準條款訂立。其中一條標準條款規定，我們作為承運人的責任受《海牙—維斯比規則》所管轄。《海牙—維斯比規則》是一套監管有關海上運輸合約貨物的裝載、搬運、積載、運輸、保管、照料和卸載的權利及義務的國際規則。承運人須妥善及謹慎地裝載、搬運、積載、運輸、保管、照料和卸載所承運的貨物，並作出應有的審慎以令船舶處於適航狀態，妥善配備船員、設備，並供應船舶，安排貨艙、冷藏艙(如有)及載有貨物的船舶的所有其他部分適於其接載、運輸及保存，並且為安全。同時，該規則載列了承運人的責任限制(惟承運人須能夠說明其已按合理標準的專業及謹慎行事)，並施加對承運人提起法律程序的訴訟時限。

我們作為客戶的貨運代理人時，我們可代表客戶與各承運人訂立合約。根據代理法的一般原則，如一名代理人為其主事人訂立合約，該主事人可根據合約單獨起訴或應訴，而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該原則受制於多項條件，包括代理人遵照主事人的指示，並在主事人的授權範圍內行事。

(b) 侵權責任

當我們以承運人的身份提供跨境物流服務時，我們對貨主及有權管有貨物的人士負有謹慎責任。倘由於我們的疏忽導致貨物丟失或損毀，我們可能須向他們承擔疏忽侵權責任。倘我們交錯貨主，我們可能須承擔侵佔性侵權責任。當我們作為代理人交付貨物時，根據代理法的一般原則，倘由於我們的錯誤行為或疏忽，造成第三方有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可能須承擔個人責任。

監管概覽

(c) 作為受託人的責任

不論本集團是作為承運人或代理人，當我們接管客戶的貨物時，即產生委託保管關係，據此，我們成為貨物的有償受託人。我們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義務受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所管轄。倘我們自他人（亦是另一方的代理人）處接管，我們成為分委託保管關係中的分受託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對分託付人及託付人均負有合理照顧貨物的謹慎責任。

除普通法律義務外，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亦受多項法律規管。以下載列與我們的香港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

《商船危險貨物規例》（香港法例第413H章）（「《商船規例》」）的規定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運輸及轉運危險貨物的船舶。《商船規例》在香港實行「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海運危險貨物規則》」），而《海運危險貨物規則》規範及規管專用詞彙、包裝、標籤、標籤牌、標記、積載、分隔、處理及緊急應變方法，以確保安全運輸及航運危險貨物。

《商船規例》第8(1)(a)條規定，除非已向船東或船長提交危險貨物聲明，當中列明正確的專業名稱、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及危險貨物的類別，否則不得將有包裝的貨物提供由任何船舶運輸或帶上任何船舶。申報危險貨物亦須包括包裝編別及類別，包裝貨品總數量及《海運危險貨物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根據《商船規例》第8(7)及8(8)條，代運人不提交危險貨物聲明或提交虛假聲明，或就並無危險貨物聲明的任何有包裝的危險貨物，而該船東或船長接受該貨物以將其運輸，或接收或收取該貨物上船，則即屬犯罪。

《商船規例》第11至13條規定，危險貨物須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進行包裝、標記、標籤、積載、分隔開及繫固。根據《商船危險貨物規例》第9條，須向船東或其代理人或船長提供已簽署的裝貨證明書。倘危險貨物未按照《海運危險貨物規則》進行包裝、標記、標籤、積載、分隔開及繫固而被船東裝上任何船舶以由該船舶運輸，或船東知道或應知道貨物包裝的方式難以抵受海上運輸的一般風險，則船東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根據《商船規例》第16(1A)條，船舶接收包裝危險貨物上船須擁有由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合規文件，證明船上用以裝載有關貨物的艙位，符合SOLAS公約附件第II-2章第19條適用於該貨物類別的條文。

《商船條例》

《商船條例》(香港法例第281章)(「《商船條例》」)及其附屬條例規定在香港水域用作商業用途的每艘船舶均須遵守有關註冊及領牌規定。《商船條例》涉及沒收船舶及扣留船舶。

根據《商船條例》第3條，每艘從香港航行出外貿易的船或每艘在香港水域被用作任何商業用途的船，均須領有註冊證明書或擁有權證明書或在香港以外地區授予的其他文件，而該文件在效力上與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類似或相同。根據《商船條例》第108條及第109條，在若干情況下，海事處處長可能會扣留船舶直至其符合法律規定。倘若船舶未經主管當局放行而行駛出海或企圖行駛出海，該船的船長、船東或代理人、派遣船舶出海的任何人士，以及曾參與該罪行或對該罪行知情的任何代理人或人士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商船(註冊)條例》

《商船(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15章)(「《商船(註冊)條例》」)第11條規定，如有代表人已就該船舶獲委任且該船舶的過半數權益由一名或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擁有或該船舶由一個身為合資格人士的法人團體在轉管租約下經營，則該船舶屬可註冊的船舶。由於合資格人士包括香港的法人團體及註冊非香港公司，故《商船(註冊)條例》適用於本集團。《商船(註冊)條例》第24條規定，船舶予以註冊後，註冊官即須發給符合指明格式的註冊證明書，其內須載有關於該船舶的資料，該等資料已記入註冊記錄冊內。

船舶註冊處處長負責根據《商船(註冊)條例》註冊或暫時註冊船舶。註冊記錄冊須載列船舶、船東及其各自於船舶、轉管租約承租人、抵押權人及代表人利益的詳情。

監管概覽

《商船(安全)條例》

《商船(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369章)(「《商船(安全)條例》」)規定對香港水域船隻的安全作業及設備進行規管及管制。《商船(安全)條例》規定(其中包括)：

1. 每艘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船舶須按《商船(安全)條例》所規定的方式每隔不多於12個月接受檢驗一次；
2. 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每艘船隻的羅經須不時妥為校正且須提供遮蔽處以保護甲板乘客；
3. 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不得在水線下多於一層甲板運載乘客且運載的乘客人數不得超出乘客定額證明書所許可的人數；
4. 任何香港註冊船舶不得在船上設有錨或錨鏈，除非該錨或錨鏈已予以標記及就此獲發證明書；及
5. 任何香港註冊船舶，除非根據載重線條例持有有效的證明書，否則不得行駛出海或企圖行使出海。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香港法例第508章)(「《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管限與碰撞損害及救助行動有關的法律。該條例透過將1989年國際救助公約納入香港條例令香港與國際法律保持一致。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第3條規定，凡因兩艘或多於兩艘船隻的過失而對該等船隻中的一艘、其貨物或運費或船上任何財產造成損害或損失，則對該等損害或損失作出補救的法律責任須與每艘船隻的過失程度相稱。《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第4條規定，凡任何在船隻上的人因該船隻及任何其他船隻的過失而喪失生命或身體受傷，則有關船隻的擁有人須共同和各別承擔法律責任。

《海上保險條例》

《海上保險條例》(香港法例第329章)(「《海上保險條例》」)旨在保障建造中的船舶，或船舶下水，或任何與海上冒險類似的冒險，均由海上保單承保。根據《海上保險

監管概覽

條例》第3條，任何合法的海上冒險均可作為海上保險合約的標的。尤其下述情況均屬於海上冒險：凡任何船舶貨品或其他動產（「可保財產」）是冒海上危險的；凡可保財產的擁有人或其他對可保財產具有權益或就可保財產須負責的人，由於海上危險而可能招致他對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海上危險」(maritime perils)指由海上航行導致或附帶引起的危險，亦即海險、火災、戰禍、海盜、游盜、盜竊、掠獲、扣押、由君主及人民所作的限制和扣留、投棄、船上人員不當行為，以及任何類似的或保單所指定的其他危險。

《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我們須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遵守利得稅制度。《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繳納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如下：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課稅，應評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課稅(即兩級制稅率)。兩級制稅率的應用僅限於就一個評估年度集團實體中指定的一個實體。不應用兩級制稅率的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課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費用、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於2018年7月頒佈《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以引入法律框架，將相聯人士之間貨物及服務供應的定價應如何釐定及落實編纂為成文法則。已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國際轉讓定價規則有(其中包括)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分開的企業原則，以及有關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的三層轉讓定價文件。

根據修訂條例，凡有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础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獲益人」)，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a)對該人士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士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士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2019年7月，稅務局進一步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第59號及第60號，以載列修訂條例的解釋。